

情况说明

鹿邑县水利局 2020-2021 年度招标投标的项目中没有接到相关的投诉和举报。

2022年1月12日



鹿邑县商务局

招标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方式与流程

一、处理要求

(一) 工作要求

商务局在受理投诉后，应当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充分沟通，了解情况，依法协调处理，推动投诉事项的妥善解决。

根据投诉事项具体情况，商务局可以组织召开会议，邀请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共同参加，陈述意见，探讨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。

(二) 投诉人义务

商务局进行投诉处理时，可以要求投诉人进一步说明情况、提供材料或者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，投诉人应当予以协助；可以向被投诉人了解情况，被投诉人应当予以配合。

二、处理方式

根据投诉事项情况，商务局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：

- (一) 推动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达成谅解（包括达成和解协议）；
- (二) 与被投诉人进行协调；
- (三) 提交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的建议；
- (四) 其他适当的处理方式。

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签署和解协议的，应当写明达成和解的事项和结果。依法订立的和解协议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具有约束力。被投诉人不履行生效和解协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

三、受理时限及处理期限

三、受理时限及处理期限

受理时限

(一) 投诉材料不齐全的，商务局在收到投诉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《投诉材料补正通知书》的形式书面通知投诉人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；

(二) 商务局接到完整齐备的投诉材料，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，予以受理并向投诉人发出《投诉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；

(三) 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，商务局于7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出《投诉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；

(四) 不属于商务局受理范围的事项，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投诉工作机构提出投诉。

处理时限

商务局在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。涉及部门多、情况复杂的投诉事项，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。

四、终结事由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投诉处理终结：

(一) 投诉工作机构依据《投诉办法》第十八条进行协调处理，投诉人同意终结的；

(二) 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，或者投诉人拒绝提供材料导致无法查明有关事实的；

(三) 投诉人的有关诉求没有法律依据的；

(四) 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的；

(五) 投诉人不再符合投诉主体资格的；

(六) 经投诉工作机构联系，投诉人连续30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诉处理工作的；

(七) 投诉处理期间，出现《投诉办法》第十四条第(七)、(八)、(九)项所列情形的，视同投诉人书面撤回投诉。

投诉处理终结后，商务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通知投诉人。

五、结案登记

投诉案件办结，应对协调处理的案件进行结案登记、归档，案件材料、相关工作日志和处理结果要详实完备。

投诉电话：0394-7223567

联系人：胡光磊



53 题

收到
2021年没有投诉的出一个文件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鹿建〔2021〕6号

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 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投诉处理流程，维护工程建设市场秩序，保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现将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投诉电话：0394-7699800

联系人：申亚飞